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

文壹字第 0982102120 號

訂定「嘉義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嘉義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

主任委員 黃碧端

嘉義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使用本園區場地，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 三 條 本園區場地開放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規費將依法全數繳入國庫。
- 第 四 條 使用本園區場地應遵守本園區場地設施申請及管理相關規定。
-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附表

嘉義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編號	使用空間	面積(坪)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冷氣
1	行政大樓一樓 大會議室	十三	室內活動每週 六千元 每天 一千五百元	一萬元	有
2	行政大樓一樓 小會議室	八	室內活動每週 六千元 每天 一千五百元	一萬元	有
3	行政大樓一樓 員工食堂	一百三十二	室內活動每週 一萬元 每天 三千元	二萬元	無
4	行政大樓二樓 廠長室	六	室內活動每週 六千元 每天 一千五百元	一萬元	無
5	行政大樓二樓 副廠長室	六	室內活動每週 六千元 每天 一千五百元	一萬元	無
6	行政大樓二樓 技正室	六	室內活動每週 六千元 每天 一千五百元	一萬元	無
7	行政大樓二樓 政風室	六	室內活動每週 六千元 每天 一千五百元	一萬元	無
8	行政大樓二樓 大辦公室	十三	室內活動每週 六千元 每天 一千五百元	一萬元	無
9	行政大樓二樓 禮堂	一百三十二	室內活動每週 一萬元 每天 三千元	二萬元	有
10	材料倉庫一樓	二百六十	室內活動每週 一萬元 每天 三千元	二萬元	無
11	材料倉庫二樓	二百六十	室內活動每週 一萬元 每天 三千元	二萬元	無
12	材料倉庫三樓	二百六十	室內活動每週 一萬元 每天 三千元	二萬元	無
13	材料倉庫四樓	二百六十	室內活動每週 一萬元 每天 三千元	二萬元	無
14	中央大街	七百	室外活動每週 一萬元 每天 三千元	二萬元	無

- 附加說明：
- 1、為鼓勵藝文團體使用場地，並增加場地使用效率，每週使用四日以上得以一週計費，但按週計費之申請者應確實利用場地，期間若有完整未用時段，應於簽約時告知，由本園區開放供其他單位申請使用。若經查核有申報不實情形者，將列為日後審查依據。
  - 2、冷氣使用收費辦法：本園區並非所有空間皆備有冷氣，且各展演空間未有獨立電錶，展演單位如選擇冷氣空調空間，如需使用事前提出申請，經本園區同意後，依空間坪數事先收取冷氣電費，一坪收取電費二點七元，收取完畢後交付冷氣遙控器，使用完畢歸還。
  - 3、為鼓勵藝術創作及發展，如係藝術家個人、藝文團體或非營利單位申請使用，且無收受門票、商品販售之營利行為，以上之場地使用費均優惠減半。
  - 4、如係文建會或附屬相關單位、嘉義市文化局代管計畫之活動，免收相關費用。
  - 5、相關申請辦法請詳「嘉義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」。

註：收費標準依坪數分為二級

	面積	收費方式
第一級	室內：一百坪以下（含） 戶外場地：二百坪以下（含）	1、場地使用費： 每週 六千元、每天 一千五百元 2、保證金：一萬元
第二級	室內：一百坪以上 戶外場地：二百坪以上	1、場地使用費： 每週 一萬元、每天 三千元 2、保證金：二萬元